§ 877、§ 876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§877 | 營造物併付拍賣之規定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0 日

摘要:在民法中為了保障抵押權人的權利,因此在特定情形下,設立了一個併付拍賣的規定,今天就讓 我們一起來了解一下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877_%e7%87%9f%e9%80%a0_%e7%89%a9%e4%bd%b5%e4%bb%98%e6%8b%8d%e8%b3%a3%e4%b9%8b%e8%a6%8f%e5%ae%9a/

營造物併付拍賣規定之定義

§ 877: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 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 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 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
§ 876:設定抵押權時,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,於抵押物拍賣時,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,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。不能協議者,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。

營造物併付拍賣規定之要點

(一) 設定抵押權的時間點不同

§ 877: 先設定抵押權後, 才興建營造物。

§ 876:在設定抵押權前,土地上即有營造物。

(二) 效果不同

§ 877: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可聲請土地和營造物併付拍賣,但對營造物的拍賣金沒有優先受償之權。

§ 876:抵押權人僅能就抵押物(土地/營造物)執行抵押,此時視為已有地上權(法定地上權)。

Ding 老師提醒

§ 877之所以會給予抵押權人可以聲請併付拍賣的權利,是因為在設定抵押權後,土地所有權人若興建營造物,將會使土地的使用權能下降,進而導致土地被拍賣時的價降低,抵押權人的權益遭受損害,因此立法者給予抵押權人一個將土地和營造物併付拍賣的權利;而 § 876則相反,既然抵押權人已知土地和營造物皆存在,仍願意設定單個抵押權,此時就沒有必要保護抵押權人了。